



2010年,洛阳投资担保业如何布局谋篇?市民营企业服务局副局长张伊民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,做好一“质”一“量”两篇文章——

## “量”要控制 “质”要提高

□记者 刘黄周 通讯员 付红伟 文/图

目前,洛阳的担保公司已有近百家,他们从无到有,在市场经济中诞生,也在市场经济中成长,他们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同时,也为老百姓提供财富增值的机会。近两年,洛阳担保业迎来了井喷式发展,其数量和担保额度大幅提高。但毋庸讳言,洛阳担保业也良莠不齐,下一步该如何优化担保环境,更好地为民营经济服务成为焦点问题。为此,本报记者采访了洛阳市民营企业服务局副局长张伊民。



**记者:**洛阳的担保业是什么时候起步的,当时的背景是什么?

洛阳市担保体系建设始于本世纪初。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,洛阳中小企业迅猛发展,原来主要依靠政策资金支持不再可能,而日益商

**记者:**经历多年发展,洛阳的担保业发展到什么程度了,现状如何?

近几年,我市担保体系建设成绩斐然,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:

第一,担保机构规模、实力进一步壮大。截至2009年底,全市担保机构已经达到86家,注册资本达到25.3亿元,其中5000万元以上17家,超亿元6家。

**记者:**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方面,担保公司这些年都作了哪些贡献?

第一,担保公司为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破解融资难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第二,担保公司增加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联系,为银企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。在担保公司的客户中,相当一批企业都是第一次和银行合作,此前从来没有贷过款,也就没有信用记

**记者:**担保业在急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的现象,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呢?

目前,我市担保机构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:一方面是相当一批担保机构业务开展不够理想,没有充分发挥注册资本金的作用。全市近百家担保机构,注册资本金超过25亿元,但目前在保额也不过30多亿元,这里面固然有新成立的公司较多的原因,但即使按成立一年以上公司总注册资本金来计算,放大比例只有2倍多,注册资本金没有充

**记者:**民营企业局将如何改善和加强我市信用服务担保体系建设,规范行业稳健发展?

第一,将大力支持规模大、运作规范的担保机构进一步做强做大。对运作规范、业务开展好的担保机构高规格进行表彰;对符合财政补贴的机构,积极落实补贴政策,增加其抵御风险能力;对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担保机构,积极帮助其申请享受免税政策;积极协调有关部门,为担保机构创造更加优良的发展环境。总之,通过一系列措施,迅速培育一批资金规模

**记者:**2010年担保行业的发展规划是什么?

2010年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是“从追求量的增长转变为质的提升,引导现有担保机构进行增资和整合,逐步培育一批资金规模大、合作银行多、业务开展好

业化的金融机构也因为风险问题对中小企业退避三舍。担保难、贷款难越来越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。在这种情况下,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应运而生。

2001年,市财政出资500万元成立

第二,全市担保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进一步显现。累计为民营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突破60亿元,其中2009年新增担保额34.67亿元,约占2009年全市中小企业新增贷款总额120.26亿元的28.8%。

第三,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。一是安排1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进行奖励、补贴;二是帮助鑫融基、

录。按照有关规定,这些企业很难得到银行支持。担保公司的介入,使这些企业和银行实现了合作,为这些企业以后进一步得到银行支持奠定了基础。

第三,担保公司的有效运营,扩大了金融机构对我市经济的支持。比如鑫融基担保公司,由于业务开展好,内部管理有效,被确定为助贷机构,这样就能够更加快捷有效地利用国开行的资金,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的发展。

分发挥作用可见一斑。一是担保机构规模小,难以找到理想的合作银行;二是人员素质跟不上,影响经营业务的开展;三是有些机构是在各级政府要求下成立的,目的仅仅是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,人员、组织机构都不健全,更不要说开展业务。

另一方面是目前监管体系不健全,监管措施不完备,经营者违规经营等问题。

一是注册资本不实,抽逃注册资本严重。众所周知,担保机构经营的是风险,必须有相对充足的资金作为代偿准

大、合作银行多、业务开展好的担保机构。

第二,加强对全市担保机构的监管和规范,组织全市担保机构年终审计工作,并以此为据严厉查处担保机构违规进行资金运作、抽逃注册资本等严重违规行为。将会同市工商局对全市担保公司可能涉及非法集资、超范围经营、违规发布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。

第三,加强对担保机构业务开展进行规范,建立健全必要的统计制度和检查制度,及时掌握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

况,检查担保机构对国家各项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。将积极探索对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办法,通过对担保公司的评级,引导担保机构按章合法经营。

第四,加强培训。对担保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开展担保专业知识、风险防范制度等方面的培训,提高人员素质,促进担保机构健康快速发展。

第五,建立必要的淘汰机制。对长期不开展业务的、严重违规开展业务的担保机构,要坚决予以淘汰,不能因此出现社会问题,破坏洛阳的担保市场。

四是研究建立行业自律组织,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担保市场。

五是健全担保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议事规则,定期召开座谈会,及时了解担保机构在业务开展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,确保担保行业能够健康持续发展。

## 洛阳担保业的“乱相”之思

□席升阳

漫步于洛阳街头,映入眼帘的站亭广告、护栏广告中大多是担保公司的理财广告,所称年利率多在12%以上。让人心动,让人心惊。与友人谈及这一“景观”,多谓之“乱”。

确实有“乱相”,其根据有六。第一,就广告媒介的档次来说,担保公司的街头广告属低端之层次,权威的平面和立体广告中,仅有少数担保公司的身影;第二,就担保公司的数量来说,在低端广告群中,稍加寻觅,就可发现数十家担保公司的名称,而从一些权威的数据看,洛阳已经有近百家担保公司在市场中行动;第三,他们的注册资金分布在数百万至上亿元之间;第四,从股权结构来看,有政府注资引导、企业法人股、自然人股共同参与的混合型,有独资的家族型,也有完全由多个自然人出资的民间型;第五,有的把担保作为主业,有的则是担保、投资或个人理财并举,也有把担保作为旗帜,实则专做个人理财;第六,从公司的治理结构看,有的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能发挥实际作用的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,有的则形同虚设,有的干脆连“虚设”也没有。

上述的这些“乱相”,并非皆是非法之乱,其中大部分是新生行业与新生市场的必经阶段。但是,也有游离于道德与法律边缘的真正之乱。然而,这种景观已经使人担心,我市的担保业路在何方?

对这个“路在何方”的回答,先要从其作用和贡献谈起。从2006年我市第一家政府出资引导、民营资本为主体、市场化运作的担保公司问世以来,粗略计算,仅此一家就累计为洛阳的中小企业担保贷款额就达数十亿元,为中小企业成功地打通了融资的“瓶颈”。如果将洛阳所有的担保公司的业务量和客户数都计算在内,则是几倍于此的数据,他们为洛阳经济的抬升、就业机会的提供尽了力。这就是我市担保业的作用与贡献。

我们再从个人的财产性收入来看。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,要创造条件,使更多的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。这个财产性收入来自何方?其渠道是多元的,例如投资楼市、股市、黄金市场,作为出资人创办公司或加盟公司,作为放贷人为借贷人解决资金困难,取得高于银行利息的回报等。担保公司的个人理财,理应属于最后一种情况。如果这种理财是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,严格按照法律所要求的程序进行,就不需要对他们指手画脚,因为他们起到了调节资源配置,加大合规流动,释放资金使用效率,促进投资与消费的作用。不可否认的是,在这些业务进行中,极易游离于法律的边缘,使借贷双方的权益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。很多人所担心的或称之为“乱”的就在于此。

倘若我们把上述交易行为都视为一种“类金融产品”的话,那么,华尔街的金融风暴则向大家昭示:任何一种金融创新都产生风险,任何一种金融交易都有代价,任何一种借贷、担保、理财方式都有取舍。法律只能保证合规,而不能保证零风险。因此,惧风险而束手脚,因“乱相”而打压绝非可行之道。要清楚有多少中小企业急需资金来发展,有多少闲置资金急需发挥效用,担保公司正是均衡这种供求关系不可或缺的中介,这也是它们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和快速发展的活力与价值所在。

当然,这并不意味着笔者对涉及违法的理财行为予以宽容,而是希望执法部门予以规范,更希望洛阳的担保业在规范中快速、健康地发展。

(作者为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、教授)